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0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 2024/6/27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
| 回购计划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r>√为弥补公司亏损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902,2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980,244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1元/股-1.04元/股                                    |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思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7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69元(调整值),其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3,113,3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28,598(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2,891,887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713,739.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9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15:00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出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59,701,2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代表股份16,458,2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7%。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3人,代表股份16,458,2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7%。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8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层2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出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071,6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4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43,998,4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03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27,073,182股,占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 转股期限: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7日
- 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8.89元/股
- 转股股份来源:新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易瑞转债”,债券代码“1232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史调整情况

- 初始转股价格

“易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普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66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和代理人                       | 303        |
|----------------------------------------|------------|
|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                 | 49,500,778 |
|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5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长,董事长林权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任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董事吴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陈鼎祥先生以书面方式委托陈永先生出席;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周明耀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晓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元/股,最低价为1.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80,24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自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其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参与对象董事兼总经理王恒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刘、副总经理张冀、副总经理陈琛、副总经理邵业伟、财务总监周红云、核心员工顾平、蒋正、丁永明、陈泽峰等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股东上海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来自自愿延长限售股份的股份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原锁定到期日    | 现锁定到期日    |
|----|--------------------------|-------------------|----------|-----------|-----------|
| 1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90,310         | 2.50%    | 2024-9-24 | 2025-3-24 |
| 2  | 上海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1         | 1.93%    | 2024-9-24 | 2025-3-24 |
| 3  |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14,690         | 0.68%    | 2024-9-24 | 2025-3-24 |
| 合计 |                          | 10,605,001        | 5.11%    | -         | -         |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主要内容

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自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其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参与对象董事兼总经理王恒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刘、副总经理张冀、副总经理陈琛、副总经理邵业伟、财务总监周红云、核心员工顾平、蒋正、丁永明、陈泽峰等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股东上海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来自自愿延长限售股份的股份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原锁定到期日    | 现锁定到期日    |
|----|--------------------------|-------------------|----------|-----------|-----------|
| 1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90,310         | 2.50%    | 2024-9-24 | 2025-3-24 |
| 2  | 上海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1         | 1.93%    | 2024-9-24 | 2025-3-24 |
| 3  |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14,690         | 0.68%    | 2024-9-24 | 2025-3-24 |
| 合计 |                          | 10,605,001        | 5.11%    | -         | -         |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事项对该内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09,6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16,809,6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注册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01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986,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限售股限售期满之日起,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其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任何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已经严格按照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兴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809,688股

(二)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股)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90,310        | 6,809,688        | 3.26%                 | 4.26%                 |
| 2  | 上海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1        | 1,999,998        | 2.50%                 | 1.25%                 |
| 3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1        | 1,999,998        | 2.50%                 | 1.25%                 |
| 4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1        | 1,999,998        | 2.50%                 | 1.25%                 |
| 合计 |                          | 21,986,377       | 10,999,998       | 13.74%                | 6.87%                 |

注:(1)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方数量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名称 | 限售股数量(股)   |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
|----|-------|------------|------------|
| 1  | 限售股名称 | 16,809,688 | 2024-10-15 |
| 2  | 限售股名称 | 16,809,688 | 2024-10-1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项目       | 变动前(股)      | 变动后(股)      | 变动原因    |
|----------|-------------|-------------|---------|
| 股本       | 160,000,000 | 160,000,000 | 首次公开发行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986,377  | 16,809,688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8,013,623 | 143,190,312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 合计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 2023/09/1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回购计划金额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r>□为弥补公司亏损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466,27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3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938,437.77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62元/股-16.0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18日,公司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62,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9%(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持续增加至394,432,3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2元/股,最低价为13.62元/股,回购均价15.2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383,477.7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 2023/09/1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td>                        |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回购计划金额 <td>15,000万元-30,000万元</td>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r/>□为弥补公司亏损及股东权益</td>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r>□为弥补公司亏损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3,466,270股</td>                                       | 3,466,27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1.36%</td>                                      | 1.3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20,938,437.77元</td>                                   | 20,938,437.77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3.62元/股-16.02元/股</td>                               | 13.62元/股-16.0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18日,公司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62,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9%(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持续增加至394,432,3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2元/股,最低价为13.62元/股,回购均价15.2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383,477.7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 2023/09/1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td>                        |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回购计划金额 <td>15,000万元-30,000万元</td>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r/>□为弥补公司亏损及股东权益</td>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r>□为弥补公司亏损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3,466,270股</td>                                       | 3,466,27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1.36%</td>                                      | 1.3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20,938,437.77元</td>                                   | 20,938,437.77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3.62元/股-16.02元/股</td>                               | 13.62元/股-16.0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18日,公司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62,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9%(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持续增加至394,432,3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2元/股,最低价为13.62元/股,回购均价15.2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383,477.7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 2024/09/1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td>                        |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回购计划金额 <td>15,000万元-30,000万元</td>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r/>□为弥补公司亏损及股东权益</td>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r>□为弥补公司亏损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0股</td>                                               | 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0.00%</td>                                      | 0.0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0.00元</td>                                            | 0.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0.00元/股-0.00元/股</td>                                 | 0.00元/股-0.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信心的认可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主要内容

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自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其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参与对象董事兼总经理王恒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刘、副总经理张冀、副总经理陈琛、副总经理邵业伟、财务总监周红云、核心员工顾平、蒋正、丁永明、陈泽峰等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股东上海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来自自愿延长限售股份的股份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原锁定到期日    | 现锁定到期日    |
|----|--------------------------|-------------------|----------|-----------|-----------|
| 1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90,310         | 2.50%    | 2024-9-24 | 2025-3-24 |
| 2  | 上海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1         | 1.93%    | 2024-9-24 | 2025-3-24 |
| 3  |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14,690         | 0.68%    | 2024-9-24 | 2025-3-24 |
| 合计 |                          | 10,605,001        | 5.11%    | -         | -         |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